

# 关于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金人家”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已在《推荐报告》“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补充披露如下：

“……

###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F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中的子行业“F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 (3) 行业平均营业水平测算

#### 1) 根据新三板挂牌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类公司测算

为增加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以及样本量，增强行业营业收入平均水平的可信度，我们选取和有金人家批发、零售类似产品的新三板挂牌公司（F5146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以及F5246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进行测算和比较。

挂牌公司	主要产品	2015 年营业收入 (元)	2014 年营业收入 (元)	两年合计收入 (元)
东泉文化 (836973)	贵金属纪念币、金银条、金条等金银工艺品	62,323,127.23	78,115,739.43	140,438,866.66
昊星文化 (838685)	邮品、纪念币、贵金属制品	106,287,672.79	19,156,147.14	125,443,819.93
昶昱黄金 (833039)	各类黄金制品、纪念币、纪念章、饰品、纪念册、银制品、纪念品等贵金属产品	224,694,479.39	39,805,843.39	264,500,322.78
锦元黄金 (836876)	黄金白银产品、纪念册、纪念章等	40,202,152.81	34,162,831.43	74,364,984.24
* 中财股份 (836473)	以贵金属为载体的文化创意类产品	199,639,672.94	181,403,838.59	381,043,511.53
* 国泉金业 (838913)	金制、银制贵金属工艺品	525,683,953.89	64,633,847.07	590,317,800.96
* 元亨利 (838832)	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	111,025,261.37	63,052,027.95	174,077,289.32
* 励思股份 (833762)	对国际品牌的运营管理	52,758,630.05	44,787,684.41	97,546,314.46
* 客莱谛 (839259)	定制化的钻石、婚戒、钻饰等珠宝饰品	30,419,527.99	7,226,266.21	37,645,794.20
可比公司两年总收入中位数				132,941,343.30

注：加注“\*”公司为不可比公司

不可比公司理由：

中财股份（836473）：第一，有金人家与中财股份的销售区域有所不同，从公开市场信息来看，中财股份的销售遍及全国各地，其中华北和华东地区为其主要的销售区域，而有金人家专注于长三角所在的华东区市场，所面向的市场不同。第二，中财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以贵金属为载体的文化创意类产品，主要包括金银制清明上河图、三阳开泰银版画、财神金银条等产品，而有金人家的主要产品为金银条、熊猫纪念币以及其他贵金属钱币，而中财股份未销售熊猫纪念币等贵金属钱币。由此可见，两家公司销售的产品有着较大的区别，两家公司的可比性不强。

国泉金业（838913）主要经营金银制工艺品，其主要产品有黄金微雕《兰亭序》、富贵百福金碗、大阅兵纪念金票系列、金猴红包纪念张系列等，有金人家主要的产品熊猫纪念币、金银条等产品国泉金业并不涉及，所以其不具有可比性。

元亨利（838832）主要经营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和有金人家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励思股份（833762）的主营业务为为国际品牌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和有金人家的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客莱谛（839259）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钻石、婚戒、钻饰等珠宝饰品，和有金人家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有金人家相较于可比公司而言，两年营业总收入高于东泉文化（836973）、昊星文化（838685）、锦元黄金（836876），低于昶昱黄金（833039）。考虑各家公司之间体量差距较大因素，采用与中位数对比更能反映行业中等水平。两年营业总收入高于可比公司两年总收入中位数。

## 2) 根据国民经济宏观数据测算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有金人家属于“F批发与零售业”的子类“F52零售业”的子“F524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的子类“F5246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项目组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以及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获得相关的限额以上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数据，目

前公开数据仅更新至2014年，数据如下：

限额以上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2014年）	3,054.50 亿元
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法人个数：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2014年）	4202 家
平均每家企业法人收入	0.7269 亿元

有金人家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6,066,715.8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3,225,515.19元，两年合计总收入为149,292,231.05元，两年均高于2014年限额以上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平均收入。考虑到限额以下的企业法人的规模均比限额以上要小，由此可以推断，有金人家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4）数据来源说明

新三板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国民宏观经济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以及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下载日期均为2016年10月31日。

#### （5）营业收入对标

有金人家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6,066,715.8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3,225,515.19元，两年合计总收入为149,292,231.05元，不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减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费支付凭证，并通过对相关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要求出具确认书的方式对

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股本形成以及历次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相关股东出资来源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8.06.20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东会验字(2008)第2866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08.05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11.23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4	实际缴纳认缴的出资	2010.08.24	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德会验字(2010)第0470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12.23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6	第一次增资(由3300万元至3400万元)	2013.08.02	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德会验字(2013)第0209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7	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减资(由3400万元至2800万元)	2016.05.24	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ASH B(2016)0043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8	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由2800万元至2900万元)	2016.05.26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07.2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16)第4-00042号	净资产折股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访谈结果，相关股东历次出资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相关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方已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双方不存在未履行事项或纠纷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以及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应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真实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

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事项。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十)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是否存在代持以及纠纷事项情况

有金人家自 2008 年 6 月注册成立以来，共有两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行为，并于 2016 年 7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验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相关股东出资来源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8.06.20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东会验字(2008)第 2866 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08.05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11.23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4	实际缴纳认缴的出资	2010.08.24	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德会验字(2010)第 0470 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12.23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6	第一次增资(由 3300 万元至 3400 万元)	2013.08.02	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德会验字(2013)第 0209 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7	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减资(由 3400 万元至 2800 万元)	2016.05.24	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ASH B(2016)0043 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8	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由 2800 万元至 2900 万元)	2016.05.26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07.2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16)第 4-00042 号	净资产折股

公司历次增资相关股东出资均已真实到位，相关资金均为出资股东自有资金，为多年薪资所得积累；公司五次股权转让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未履行事项或纠纷事项。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其所持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拥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本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完整拥有上述股份的所有权利，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并针对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事项发出重大事件询问函，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后报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将资金占用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1)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发生日期	性质
董迪昇	660,000.00	-	2014年1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240,000.00	2014年1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150,000.00	-	2014年3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150,000.00	2014年3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150,000.00	-	2014年4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150,000.00	2014年4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	500.00	2014年5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395,000.00	-	2014年6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644,500.00	2014年6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150,000.00	-	2014年7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100,000.00	-	2014年8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450,000.00	-	2014年9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450,000.00	2014年9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	420,000.00	2015年1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200,000.00	-	2015年4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200,000.00	2015年4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295,000.00	-	2015年8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295,000.00	2015年8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98,000.00	-	2015年9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98,000.00	2015年9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195,000.00	-	2015年10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195,000.00	2015年10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200,000.00	-	2015年11月	个人借款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发生日期	性质
董迪昇	-	200,000.00	2015年11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197,000.00	-	2015年12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197,000.00	2015年12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110,000.00	-	2016年1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110,000.00	2016年1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198,000.00	-	2016年2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198,000.00	2016年2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198,500.00	-	2016年4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198,500.00	2016年4月	归还借款
董迪昇	800,000.00	-	2016年5月	个人借款
董迪昇	-	800,000.00	2016年5月	归还借款
合计	4,546,500.00	4,546,500.00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发生日期	性质
路伟	850,000.00		2014年1月	个人借款
路伟		550,000.00	2014年1月	归还借款
路伟	305,400.00		2014年3月	个人借款
路伟		305,400.00	2014年3月	归还借款
路伟	100,000.00		2014年6月	个人借款
路伟		400,000.00	2014年6月	归还借款
路伟		450,000.00	2014年6月	公司借款
路伟	300,000.00		2014年7月	公司归还
路伟		200,000.00	2014年7月	公司借款
路伟	350,000.00		2014年8月	公司归还
路伟	863,400.00		2014年8月	个人借款
路伟	404,524.60		2014年10月	个人借款
路伟		404,524.60	2014年10月	归还借款
路伟	877,302.50		2014年11月	个人借款
路伟		97,650.00	2014年11月	归还借款
路伟	184,080.00		2014年12月	个人借款
路伟		300,000.00	2014年12月	归还借款
路伟		256,429.00	2015年2月	归还借款
路伟		1,185,000.00	2015年5月	归还借款
路伟		85,703.50	2015年7月	归还借款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发生日期	性质
合计	4,234,707.10	4,234,707.10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发生日期	性质
沈钦硕	450,000.00		2015年4月	个人借款
沈钦硕		450,000.00	2015年4月	归还借款
沈钦硕	258,000.00		2015年5月	个人借款
沈钦硕		258,000.00	2015年5月	归还借款
沈钦硕	300,000.00	-	2015年6月	个人借款
沈钦硕		300,000.00	2015年6月	归还借款
沈钦硕	260,000.00		2015年7月	个人借款
沈钦硕		260,000.00	2015年7月	归还借款
沈钦硕	267,000.00		2015年8月	个人借款
沈钦硕		267,000.00	2015年8月	归还借款
沈钦硕	260,000.00		2015年9月	个人借款
沈钦硕		260,000.00	2015年9月	归还借款
沈钦硕	258,800.00		2015年10月	个人借款
沈钦硕		258,800.00	2015年10月	归还借款
沈钦硕	198,000.00		2015年11月	个人借款
沈钦硕		198,000.00	2015年11月	归还借款
合计	2,251,800.00	2,251,800.00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发生日期	性质
胡意娜	15,000.00		2014年4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223,947.00		2014年5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15,000.00	2014年5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269,336.10		2014年6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12,409.50		2014年7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172,416.00		2014年8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44,200.00	2014年8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39,849.00		2014年9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20,456.00		2014年10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24,540.00	2014年10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2,950.00		2014年11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20,301.00	2014年11月	归还借款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发生日期	性质
胡意娜	44,999.00		2014年12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41,106.00	2014年12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143,719.00		2015年2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27,200.00		2015年5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59,556.00		2015年6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10,350.00		2015年7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68,357.50	2015年7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15,000.00		2015年8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4,174.50	2015年8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400,000.00		2015年9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42,535.63		2015年10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400,000.00	2015年10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266,450.00		2015年12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14,400.00	2015年12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2,581,975.00		2016年2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2,500,000.00	2016年2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441,815.00		2016年3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2,240,000.00		2016年4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2,240,000.00	2016年4月	归还借款
胡意娜	265,021.77		2016年5月	个人借款
胡意娜		1,922,906.00	2016年5月	归还借款
合计	7,294,985.00	7,294,985.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迪昇、持股 5%以上股东路伟、董事沈钦硕、胡意娜因资金周转需求，均向公司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其拆借资金均已于 2016 年 5 月底前全部归还。其中董迪昇占用公司资金时间周期较短，大部分于拆借当月归还，其中 2014 年底拆借余额 42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初归还；沈钦硕占用公司资金时间周期也较短，均于拆借当月归还。

### (2) 报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由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

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因此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4)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016年8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照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自2016年6月1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1) 查阅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2) 查阅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检查银行流水，查阅关联方借款的凭证及银行流水，还款的凭证及银行流水；(3) 查阅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余额情况；(4)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5) 查阅《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的承诺》。

事实依据：

(1) 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2) 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款单据；(3)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的承诺》；(5)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归还。

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其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的承诺》，且严格履行承诺。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实施以上核查程序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上述人员的个人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即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查询了上述人员的信息。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在《推荐报告》“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补充说明如下：

“....

具体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如下

(1)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包括公司股权架构中的法人股东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豪”），励渊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渊仪器”）及其股东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 核查方式

经核查上海世豪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海世豪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及承诺》。上海世

豪成立于2008年4月，其股东为5位自然人张贵红、张钰桐、裔式忠、赖沛铭、关伟，股东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法人单位，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查励渊仪器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励渊仪器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及承诺》。励渊仪器成立于2008年11月，其股东为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法人单位，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励渊仪器的股东为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经查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其为个人独资设立的外资企业，不属于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法人单位。同时，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及承诺》，其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未查询到上海世豪、励渊仪器、新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息，也无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

(3) 核查结果。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经认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管理体制”补充披露如下：

“.....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发布，2011年修订，国务院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规定了对金银收购、对金银配售、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000年发布，2014年修订，国务院	规定了人民币的设计、印刷、发行、流通和回收等活动。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2003年国务院	取消黄金收购许可
		取消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
		取消黄金供应审批
		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	2005年发布，2015年、2016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	规范流通人民币经营、装帧行为，规定了法人申请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资格、申报材料，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审查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充分认识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发展定位、切实加强黄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黄金市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切实防范黄金市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级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黄金行业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的监督执行，及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黄金工业运行监测网络和指标体系，加强行业信息统计和信息发布。积极发挥协会在信息交流、科技创新、标准化建设、诚信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反映行业存在的问题与企业诉求，组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 中共中央	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

### 3、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制定主要是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规定了对金银收购、对金银配售、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该法律规范了整个金银市场，加强了市场的监管，保证了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主要规定了人民币的设计、印刷、发行、流通和回收等活动。《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主要规范流通人民币经营、装帧行为，规定了法人申请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资格、申报材料，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审查程序。本公司所经营的贵金属纪念币为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许可证号：沪银发行字第 A-033 号)，具有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资格。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的设计、销售；贵金属纪念币、纪念册、纪念章、珠宝首饰等产品的销售，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发布, 2011年修订, 国务院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 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 规定了对金银收购、对金银配售、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000年发布, 2014年修订, 国务院	规定了人民币的设计、印刷、发行、流通和回收等活动。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2003年 国务院	取消黄金收购许可
		取消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
		取消黄金供应审批
		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	2005年发布, 2015年、2016年修订, 中国人民银行	规范流通人民币经营、装帧行为, 规定了法人申请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资格、申报材料, 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审查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充分认识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发展定位、切实加强黄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黄金市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切实防范黄金市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级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黄金行业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的监督执行, 及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黄金工业运行监测网络和指标体系, 加强行业信息统计和信息发布。积极发挥协会在信息交流、科技创新、标准化建设、诚信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及时反映行业存在的问题与企业诉求, 组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加强行业自律, 维护市场秩序, 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 中共中央	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 着力扩大居民消费, 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 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

##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的设计、销售; 贵金属纪念币、纪念册、纪念章、珠宝首饰等产

品的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公司业务均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使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市场全面开放，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许多经营黄金制品的企业迅速成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个黄金、白银等贵金属行业进入飞速发展的新时期。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表了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从多个方面提出了保障黄金行业发展的多项措施，来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我国现在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的时期，2016年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中共中央在2015年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指出“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十三五”

期间,我国仍然会将扩大居民消费作为整个经济发展的重点。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零售行业面向的则是广大的居民消费群体。国家的多项政策对整个行业有着较大的促进作用,可以使行业在政策的指引下较快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策划,黄金及黄金制品,金银珠宝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的设计、销售;贵金属纪念币、纪念册、纪念章、珠宝首饰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的销售及贵金属纪念币的销售。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等有关规定,就白银、黄金的贵金属销售业务,国务院已取消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因此,公司从事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的销售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人民币管理条例》、《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等规定,贵金属纪念币是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人民币。经营流通

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许可证号：沪银发行字第 A-033 号），具有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资格。

贵金属纪念币是人民币的一种，是我国法定货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并由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公司为中国金币总公司经销商，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具备直接向中国金币总公司订购、采购其发行的产品的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

####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业务开展取得的资质、许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相关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颁发时间
1	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	-	中国金币总公司	至 2017/1
2	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	沪银发行字第 A-033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1/4/15
3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企业	EXPO-112-JB-48	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经营办公室	至 2010/12/31
4	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授权经销商	-	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5	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	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	-

注：上表最后一列所注日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为有效期，“XX 年 XX 月 XX 日”为

颁发日期。

.....”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

####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公司未超越其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签署合同。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策划，黄金及黄金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的设计、销售；贵金属纪念币、纪念册、纪念章、珠宝首饰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持有中国金币总公司颁发的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证书、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颁发的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等证书，业务许可范围涵盖公司经营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016年8月2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根据《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经营流通人民币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二)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公司系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且注册资本金高于50万元人民币,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现行《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下,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的风险。公司持有的经营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最早于2017年1月到期,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办理续展手续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在公司的生产条件、产品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8、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够完备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6

年 7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执行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各项治理制度。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学习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和践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的黄金制品市场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形成与开放发展起来的,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和形势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原材料价格、行业的融资成本、消费者的消费能力等诸多因素,从而影响到本行业企业的发展。如果宏观经济有着不利的波动,会对本行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合理制定公司的销售策略,做充分的市场调研,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行业的融资成本、消费者的消费能力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提前做好销售和采购的安排,使宏观经济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三) 行业竞争风险

以黄金、白银等为材质的贵金属产品具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具有保值、增值、收藏以及艺术观赏价值。近年来,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把贵金属工艺品作为其重要发展方向。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如果公司不能够将自己相关的优势继续保持并加以巩固,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

外，同行业的竞争者也在不断完善经营和管理模式，并扩大销售渠道从而抢占市场份额，这些同行业的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也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与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优化设计，以更加独特精美的产品设计、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赖，在市场渠道的维护与拓展方面不断提升，通过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渠道参与市场竞争。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贵金属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等方面的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现货价格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分别为 240.05 元/克 222.80 元/克和 258.87 元/克。公司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世豪采购以及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现不断的波动。这些因素通常较为复杂，并且无法被企业很好的预知以及把控，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通常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成本、产品售价等方面。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积极做好与客户沟通工作的前提下，适当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认真抓好产品优化设计、力推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内部成本控制等工作，实现企业内部节能降耗，努力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五）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5.83 万元、3,870.37 万元和 3,286.08 万元，占总资产的

比重分比为 79.69%、84.30%和 78.58%，虽然公司存货主要为贵金属产品和贵金属纪念币，其变现能力相对较强。但如果未来终端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存货的变现能力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是由于公司银行渠道铺货以及公司收藏产品导致，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有关。一方面，在维护好现在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存货的周转速度；另一方面，对于库存周转慢的产品，采取降低售价、搭配畅销类产品销售、转为定制加工项目的原材料等策略。

#### （六）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94.39%、87.20%、89.00%，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 4,430.18 万元、3,721.54 万元和 2,314.8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5%、49.75%和 45.82%，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料为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黄金和白银属于行业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的金银币、贵金属制成品等主要从有特许经营资质的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处购买，供应相对稳定。但不排除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而需与个别贵金属供应商建立合作，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价格较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很大程度是公司原材料为贵金属的特征所导致。由于贵金属行业的原料提供商数量众多，同时公司将凭借自己的技

术优势和行业资源，不断的拓展采购渠道，减少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较多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世豪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5%、49.75%、14.45%，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对上海世豪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开拓出新的黄金原料采购渠道，从而使得在 2016 年 1-5 月已大幅降低了对关联方的依赖。由于新渠道开拓时间短，为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仍然保留了由上海世豪购买黄金原料并加工金条产品的渠道，如果采购的黄金原料价格或加工费定价不公允，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应对措施：**拓展非关联方采购渠道，降低关联方采购比例。2016 年 6 月，公司与非关联加工企业签订合作加工协议，自有储值金条后期交由该企业加工生产，因金条加工模具重新开模需要一定周期，故在 2016 年 6~8 月期间，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金条仍由上海世豪负责购买原料并加工，自 2016 年 9 月起，公司自有品牌的金条已全转由非关联方加工。

.....”

9、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申报文件中需要律师见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缴款凭证、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等。

经全面检查，除股改时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因提供的原件外，其他需要律师见证、盖章、签字文件已由律师见证、盖章、签字。

10、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买玲，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取得财政部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中级会计职称。买玲于 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任计划财务部科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捷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品生活贸易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纽可超市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年 3 月起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据此，买玲从事会计工作已有 20 年。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中“(二) 行业的市场情况”的“(1) 黄金等贵金属市场发展情况”引用的黄金消费量数据、黄金产量数据均来自中国黄金协会网站的公开发布的公告，数据真实。

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中“(二) 行业的市场情况”的“(2) 贵金属纪念币市场发展情况”引用的贵金属纪念币的项目以及品种的数量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发布的贵金属纪念币项目发行计划，数据真实。

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六、公司所处的行业”中“(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的“(2) 人均 GDP 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引用的人均 GDP 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每年公布的国民经济数据，数据真实。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均为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发布的公开信息，数据真实可靠。

12、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

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毛利的构成明细及波动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金条	375,910.71	3.07%	435,256.50	2.48%	972,070.02	2.29%
熊猫金币	614,341.70	4.50%	1,932,516.35	7.37%	2,319,832.75	12.35%
金饰品	361,357.64	23.23%	850,434.99	25.17%	886,763.14	17.65%
纪念币	301,357.85	10.69%	946,096.68	18.37%	294,359.84	21.73%
其他	711,319.53	13.01%	1,122,340.57	28.94%	1,220,264.44	21.78%
合计	2,364,287.43	6.62%	5,286,645.09	9.41%	5,693,290.19	7.78%

报告期内，公司金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2.48%、3.07%，逐年小幅增长，较为稳定。由于“储值金条”、“品牌金条”的采购及销售一般是一日一价，上海世豪参考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价，拟定一个结算基础金价，所有当日已销售的委托加工的金条产品在该基础金价上，按规格克重的不同，加对应固定金额的加工费与之进行金条的成本锁定，由上海世豪负责承担由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引起的对冲风

险；对于当日销售的金条，公司根据规格克重在每日的基础金价上加价销售，因此使得报告期内“储值金条”、“品牌金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生肖金条”、“福字金条”毛利率较高，并在2016年1-5月营收实现较快的增长；从而使得公司金条毛利率实现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熊猫金币的毛利率分别为12.35%、7.37%和4.50%，逐年下降，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4.98%，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销售的“中国熊猫金币（1982-2013年）1/10盎司套装”、“2014熊猫金币5oz”平均单价分别为13.50万元，5.79万元，销售额合计639.93万元，毛利率达15.62%。2015年度销售“2011熊猫金币1/2oz”、“2015版金币套装”平均单价分别为0.46万元、1.54万元，销售额合计1,470.97万元，两款产品主要通过电视购物平台进行销售，其定价策略为低于其他渠道售价，且两款商品均为当年发售的纪念币种，产品本身除原材料的价值外，纪念币所赋予的收藏价值还未完全体现，因此毛利率仅为3.79%，使得2015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自2016年初起，金价开始持续回升，公司购买的熊猫金币成本相应增加，2016年1-5月公司通过银行渠道代销的熊猫金币大幅增长，由于销售单价未及时跟进调整，系银行按照与公司约定的售价超卖熊猫金币，此时熊猫金币的进货成本已增加，公司为维护银行渠道关系，仍及时给予补货，使得熊猫金币毛利率进一步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金饰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65%、25.17%和23.23%，由于2015年度金价持续下行，相应采购成本下降，由于金饰品种类繁多，且每年均有新增金饰品种类，其售价并不随金价的变动而实时变动，同时

部分产品售价有所上升,使得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7.52%;由于在2016年初库存较多,本期同种类金饰品产品进货较少,在金价持续回升的情况下,其毛利率有所增加,同时本期新增生肖属性的金饰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其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在金价持续回升的情况下,2016年1-5月毛利率有小幅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纪念币的毛利率分别为21.73%、18.37%和10.69%,由于纪念币收入主要来源于熊猫银币收入。为配合银行渠道的销售策略,公司的产品定价机制也在不断调整,其中熊猫银币各年售价在不断的降低,售价的降低带动了销量明显增加,其中2014年度销售14版熊猫银币1盎司3471枚;2015年度销售15版熊猫银币1盎司7649枚,12月销售16版熊猫银币30克2685余枚;2016年1-5月的销售16版熊猫银币30克8483枚,销售15版熊猫银币1盎司3194枚,使得报告期内纪念币收入大幅增长。由于2015年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收入的下降幅度以及2016年1-5月采购成本的增加,使得纪念币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1.78%、28.94%和13.01%,由于其他业务包含各类银制品、银饰品以及定制产品等产品,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均不相同且有较大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各项目产品收入波动较大,使得各年毛利率产生较大的波动。

综上,由于各项目毛利以及毛利率的变化,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的波动,其中熊猫金币、纪念币以及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减少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在提升业务规模的同时,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提高产品的毛利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同行业指标比较分析”披露如下：

表 6-5-1 公司同行业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公司	东泉文化	锦元黄金
营业收入	76,066,715.86	62,323,127.23	40,202,152.81
营业成本	70,762,121.93	52,962,282.55	33,611,526.75
营业毛利	5,304,593.93	9,360,844.68	6,590,626.06
综合毛利率	6.97%	15.02%	16.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9.41%	12.60%	16.39%
资产总额	45,912,798.29	49,070,462.87	16,840,426.29

表 6-5-2 公司同行业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公司	东泉文化	锦元黄金
营业收入	73,225,515.19	78,115,739.43	34,162,831.43
营业成本	67,495,248.11	69,183,153.92	29,901,766.67
营业毛利	5,730,267.08	8,932,585.51	4,261,064.76
综合毛利率	7.83%	11.44%	12.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7.78%	7.39%	12.47%
资产总额	44,494,285.76	58,336,356.68	15,208,221.1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规模高于新三板挂牌企业东泉文化（836973）、锦元黄金（836876），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除 2014 年度略高于东泉文化（836973）外）低于东泉文化（836973）、锦元黄金（836876）。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与公司销售的产品有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金条毛利率分别为 2.29%和 2.48%，而金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和

31.23%，公司“储值金条”、“品牌金条”的采购及销售一般是一日一价，均以上海世豪拟定的结算基础金价为基础，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采购对象、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的不同，公司销售的金条毛利率相比东泉文化（836973）和锦元黄金（836876）均较低。

由于锦元黄金（836876）具有高毛利的小叶紫檀手串和海南黄花梨手串等收藏品，其收藏品在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高达23.91%和23.56%，扣除收藏品收入后，其金银制品在2014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7.29%和9.15%。同时公司扣除金条业务收入后，其他贵金属制品在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5%和12.55%，相比东泉文化（836973）和锦元黄金（836876）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大类产品中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的熊猫金币毛利率分别为12.35%、7.37%，熊猫金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0%、34.52%，东泉文化（836973）在2014年度、2015年度金银币毛利率分别为5.29%和11.63%，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03%和74.23%。由于销售熊猫金币种类以及销售价格的不同，如公司2014年度销售的“中国熊猫金币（1982-2013年）1/10盎司套装”、“2014熊猫金币5oz”平均单价分别为13.50万元、5.79万元，销售额合计639.93万元，毛利率达15.62%；2015年度销售“2011熊猫金币1/2oz”、“2015版金币套装”平均单价分别为0.46万元、1.54万元，销售额合计1,470.97万元，毛利率仅为3.79%。因此使得公司销售的熊猫金币相比东泉文化（836973）各有优势。

总体来看，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种类以及销售价格的差异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较大；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更低是由于公司存在销售黄金原料收入，其毛利率也低。未来，公司在提升业务规模的同时，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提高产品的毛利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①通过访谈、检查，了解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

②通过抽样进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循环的内控执行情况；

③检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内已签订的代销合同、销售合同并进行检查，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我们从明细账出发，抽查了公司收入记账凭证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及其对应的产品名称、客户名称、出库单、银行销售对账单、东方 CJ 供应商系统销售清单、以及回款情况、回款单位名称等；

④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针对

未回函的交易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⑤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期间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主营业务收入业务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⑥电视购物平台销售、银行柜台渠道销售和自营销售（除销售黄金原料）面向的均为终端消费者，在电视购物平台以及银行柜台渠道实现终端销售时，公司再依据银行销售对账单、东方 CJ 供应商系统销售清单与银行及东方购物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自营销售（除销售黄金原料）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在客户收到商品时确认收入。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①通过访谈、检查，了解与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

②通过抽样进行穿行测试，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执行情况；

③结合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往来项目的明细余额，调查有无针对同一交易在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同时记账的情况、异常余额或与购货无关的其他款项，均未现异常情况；

④获取大额或重要供应商的合同文件，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增值税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采购及付款记录进行了核对，均核对一致；

⑤对采购和付款业务实施截止性测试，从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中抽取样本与入库记录核对，以确定存货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

期间、从存货入库记录抽取样本与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核对，以确定存货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⑥对存货进行了监盘以确认期末存货，并对成本结转过程进行复核。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并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及波动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毛利水平及波动是合理的。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和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并检查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和加工费；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租金及物业、代销费用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各年度发生额均较小。

②获取各月成本计算表，询问企业成本结转过程，并对成本的发生额、结转的正确性进行复核，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③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异常。

④获取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清单，结合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并同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

比分析，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3、关于收入。(1) 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各类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各类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

公司目前商品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电视购物平台销售、银行柜台渠道销售和自营销售三种方式。其中：

电视购物平台销售，公司通过电视购物平台运作的电视播放、网上购物、商品目录等方式在一定的条件下向客户销售商品，公司于收到电视购物平台公司结算单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银行渠道销售，主要通过代销方式，委托银行分支机构销售商品，由银行在商品交付予客户时统一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收到银行结算单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自营销销售，主要通过线下门店和其他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收到商品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渠道	23,231,039.75	41.87%	32,310,194.27	42.48%	42,373,090.04	57.87%
电视购物	3,783,558.79	6.82%	19,399,718.47	25.50%	10,609,174.32	14.49%
自营销销售	28,472,645.10	51.31%	24,356,803.12	32.02%	20,243,250.83	27.65%
合计	<b>55,487,243.64</b>	<b>100.00%</b>	<b>76,066,715.86</b>	<b>100.00%</b>	<b>73,225,515.19</b>	<b>100.00%</b>

其中自营销销售包含销售黄金原料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检查，了解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

(2) 通过抽样进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循环的内控执行情况；

(3)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内已签订的代销合同、销售合同并进行检查，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我们从明细账出发，抽查了公司收入记账凭证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及其对应的产品名称、客户名称、出库单、银行销售对账单、东方 CJ 供应商系统销售清单、以及回款情况、回款单位名称等。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抽查合计	38,809,165.70	48,793,808.55	46,609,580.27
营业收入总额	55,487,243.64	76,066,715.86	73,225,515.19
抽查比例	69.94%	64.15%	63.65%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针对未回函的交易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44,450,650.98	39,107,486.53	43,498,468.08
未回函的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9,868,506.84	8,532,478.63
合计可确认金额	44,450,650.98	58,975,993.37	52,030,946.71
收入总额	55,487,243.64	76,066,715.86	73,225,515.19
可确认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80.11%	77.53%	71.06%

(5) 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期间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主营业务收入业务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6) 电视购物平台销售、银行柜台渠道销售和自营销售（除销售黄金原料）面向的均为终端消费者，在电视购物平台以及银行柜台渠道实现终端销售时，公司再依据银行销售对账单、东方 CJ 供应商系统销售清单与银行及东方购物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自营销售（除销售黄金原料）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在客户收到商品时确认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和完整的，并实现了终端销售。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在公司目前商品销售方式下确认收入时，公司已将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4、公司净利润为微利或亏损。(1)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市场开发能力方面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代销和东方购物合作的方式销售产品，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3 家合作商业银行，由于

公司在江苏地区合作银行数量众多，凭借着良好的口碑，公司能够更快捷的拓展新的合作银行，报告期后，公司新开发 3 家合作商业银行，目前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及东方购物合作保持稳定。

②开发新的高毛利产品，报告期后公司已开发金钞类产品的加工工艺，并已与合作银行之一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专属金钞定制加工协议，此项目正在进行中；同时新增镶嵌类首饰产品：金镶玉挂件饰品等及迪斯尼授权银制品系列：冰雪奇缘足银餐具、维尼小熊足银保健杯、米奇米妮足银保健杯等，丰富了年底银行巡展活动的产品。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庞博（上海）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庞博（上海）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授权有金人家成为 PAMP 产品在中国大陆的代理商。

③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4-8 月为贵金属产业的淡季，销售业绩相对较少，9 月起，银行渠道会陆续开展贵金属的产品推介会，每月会有 4-5 家银行举办活动，11 月中旬起，网点较多的银行将开展支行巡展促销活动，年底更有大型展销会形式的活动，巡展销售将会持续到明年 3 月。

### **市场前景方面**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的经济飞速发展，截止 2015 年，我国已经跃居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并且正逐步缩小与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美国之间的差距。我国的人均 GDP（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年增长。过去十年，我国人均 GDP 以及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不断提高，我国已经在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不断向前。随着人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们的购买力也相应的会增强，对黄金制品的消费也会随之增加。我国经济的增长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会促进本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从古到今，黄金作为一种财富、权利的象征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占有着非常特殊的位置。中国的黄金文化几千年来一脉相承，兼容并蓄，形成了一个独立文化，那些流传下来的作为文化承载的黄金工艺品，以美丽的身姿承载着千万年的沧桑，让人们对于黄金制品有着非常的向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重心不再是满足温饱等基本需求的方面，而是向着满足精神方面需求转变。黄金制品以其自身承载的美好的寓意以及艺术价值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追捧。近年来，黄金制品作为消费者日常佩戴、赠送友人的商品在市场上非常受欢迎。与此同时，黄金制品以其投资储值的特性，也成为了消费者对自身资产保值增值的一个重要的手段。消费者的消费观念的这种转变给整个黄金市场带来了巨大的活力，黄金市场中的参与者为了迎合消费者的这些新的消费观念推出了多种黄金制品，这些黄金制品的艺术价值以及投资价值也不断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的改变是黄金制品这个行业快速发展的又一个契机。

###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 **①产品企划能力与品牌运营**

公司注重自有品牌的建设，从 2009 年开始推出自有品牌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并和有黄金加工资质的厂商合作生产自有品牌金条。公司产品通过国内二十余家商业银行及国内知名电视购物公司-

东方购物进行销售，使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 ②渠道管理能力

贵金属行业的管理和运营水平，不仅体现在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方面，更体现在渠道的管理方面。任何一款产品的畅销，都要依靠庞大的营销渠道支持。有效的营销渠道可以让公司产品在短时间内打开市场，并被消费者认识和接受，销售渠道的管理能力已经成为贵金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和国内二十余家商业银行、国内知名电视购物公司-东方购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且公司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和销售管理经验，使得公司在市场中有较强的竞争力。

## ③国际著名品牌（PAMP）贵金属产品国内指定代理商

公司已和庞博（上海）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关于瑞士进口 PAMP 产品的代理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未来会成为瑞士庞博公司的中国大陆合作代理商。瑞士 PAMP 是世界上最富盛名的黄金冶炼和加工公司之一，它的业务范围从生产、冶炼、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到金融融资和为各国的中央银行提供实物黄金等各方面。每年加工超过 1200 万盎司（价值 40 亿美元）的黄金。PAMP 是伦敦金银交易协会（LBMA）五家指定贵金属鉴定机构之一，其生产的金、银、铂、钯条（块）分别获得了国际上主要商品交易市场认证的合格交割产品（Good Delivery），包括：瑞士国家银行（SNB，1986）、伦敦金银交易协会（LBMA，1987）、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1989）、东京

商品交易所（TOCOM，1990）、伦敦铂钯市场（LPPM，2004）、迪拜黄金交易所（DGCX，2005）、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2006）、上海黄金交易所（SGE，2007）。创立于1977年的PAMP公司，以生产金币和金锭（条）而闻名于世，是国际金条业的先驱。它不仅传递了金条本身的价值概念，并且在金条中融入了设计，使金条产品更美观，从而在除了投资保值以外的市场：如礼品、收藏等各个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公司获得了PAMP的代理商资格，未来借助PAMP的品牌影响力，可以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以及竞争力。

#### ④优质的服务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顾问团队，对贵金属纪念币、金银制品等文化背景、收藏投资价值、行业发展记忆、消费发展新趋势有较深度的理解和把握，对贵金属纪念币及金银制品的价格走势有专业的判断，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自身经验及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纪念币的文化背景讲解、投资收藏价值的分析、纪念币的保存及保养知识，在开拓公司业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48.72	7,606.67	7,322.55
净利润（万元）	3.56	-110.19	-163.19

综合毛利率	4.35%	6.97%	7.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2%	9.41%	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3.64%	-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0.05

.....

### 3、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88%，主要由于其他业务收入销售黄金原料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源于公司新增对黄金原料有需求的客户，其购买 105 公斤的黄金原料，由于黄金原料单价高，使得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与产品收入构成的变动有关，2014 年度金条收入 4,239.40 万元、熊猫金币收入 1,877.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和 25.67%；2015 年度金条收入 1,755.48 万元、熊猫金币收入 2,62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和 46.69%。由于终端客户对金条需求的减少，其他贵金属产品收入的增长尚不能弥补金条收入下降的影响，使得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4 年下降。

自 2016 年初起，金价开始持续回升，但终端客户对“储值金条”、“品牌金条”需求持续减少，公司根据合作商业银行产品销售趋势变化对产品结构及时进行调整，并通过配合银行的开门红活动，使得“生肖金条”、“福字金条”收入在 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度增加 566.19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金条收入在 2016 年 1-5 月实现较快的增长；2016 年 1-5 月，虽然公司通过电视购物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由于公司积极配合各银行渠道的开门红活动，以银行为单位多次开展贵金属的产品推介会，使得通过银行渠道实现的熊猫金币收入大幅增长；再加上其他贵金属产品的增长，使得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达到 2015 年度全年的 72.95%。

### 4、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3.19 万元和-110.19 万元，持续亏损，但亏损金额在减少，主要原因为：①结合产品结构及行业特点，金条和黄金原料的毛利率相比其他贵金属产品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者实现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7%和 49.20%，公司金条和黄金原料

的毛利率均极低，使得公司整体盈利状况较差。②公司在提高熊猫金币收入的同时，其销售平均单价在降低，对应的毛利率在逐渐下降，使得公司在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盈利状况未有明显改善。③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各销售门店的关闭以及人员的减少，使得经营及管理费用在逐年降低。

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虽然下降，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经营及管理费用的下降，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3.56万元。

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

①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并同时研发高毛利的贵金属衍生产品及客户专属定制贵金属服务；

②在维护好现在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③对应不同节庆日，不定期推出单品降价活动，通过网络推送并限量抢购，在优惠销售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④在银行渠道的各营业网点摆放当季主推产品的宣传册，进行宣传；

⑤寻求新的合作供应商，降低研发及生产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⑥公司为员工提供黄金交易、中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的培训机会，提高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更好的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代销和东方购物合作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与银行及东方购物的合作长期稳定，报告期后，公司新开发3家合作商业银行，同时签订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7-25	广州炫邦贵金属有限公司	黄金原料	9,740,660.00	履行完毕
2	2016-8-19	上海泰雍汇庄经贸有限公司	熊猫金币大全套 1982-2014	2,98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6-9	上海泰雍汇庄经贸有限公司	熊猫金币	1,05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6-7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纪念金银章”	518,000.00	履行完毕
4	2016-1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江南金”系列产品	450,000.00	尚未履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企业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2,458,327.02
净利润	1,052,557.45

报告期后，公司在维护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通过开发新的客户，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并控制成本费用开支，公司盈利状况已明显提升。

报告期后，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期后未发生筹资的情况。

**(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①从行业需求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我国现在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的时期，2016 年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中共中央在 2015 年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指出“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十三五”期间，我国仍然会将扩大居民消费作为整个经济发展的重点。

依据马斯诺需求的层次理论，随着收入的增加当社会基本物质需求得到满足后，精神文化领域的消费需求将占据主导地位。按照世界各国的经验，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将进入物质消费和精

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结构将逐步转向以精神消费为主导。2011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 5,000 美元，标志着我国消费结构已进入以精神文化消费为核心的快速调整时期。

目前以文化产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逐步成为拉动消费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新的亮点，推动了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由以出口导向、生产制造为核心向倚重内需导向和消费服务的转型，加速了消费结构由基础物质消费向精神文化消费的转变。其中，文化创意产业中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价格导向和文化消费属性，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和产业、消费结构调整升级的不断深入，贵金属工艺品整体市场需求也将大幅提升。公司也将充分利用市场的蓬勃发展机遇，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贵金属产品。

### ②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注重产品的企划与品牌运营，将黄金与生活的方方面面创新性的融合在一起，通过最新的工艺技术，锻造出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贵金属产品；并拥有经验丰富的顾问团队，在开拓业务的同时，能够给予客户更多的增值服务，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通过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使公司的产品在短时间内打开市场，并被消费者认识和接受。公司已获得国际著名品牌（PAMP）贵金属产品国内指定代理商资格，未来借助 PAMP 的品牌影响力，可以继续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③从业务拓展情况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代销和东方购物合作的方式销售产品，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3 家合作商业银行，由于公司在江苏地区合作银行数量众多，凭借着良好的口碑，公司能够更快捷的拓展新的合作银行，报告期后公司新增 3 家合作商业银行，彰显了公司在业务开拓领域的优势。

#### ④从营运记录方面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有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4-00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后公司与银行及东方购物的合作稳定，业务收入稳定，销售回款正常。

#### ⑤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指标方面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东泉文化（836973）、锦元黄金（836876）财务指标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同行业指标比较分析”披露。

通过比较，从财务比率来看，相对于东泉文化（836973）和锦元黄金（836876），公司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受低毛利率的金条和黄金原料业务的影响，扣除金条和黄金原料业务收入影响后，相比东泉文化（836973）和锦元黄金（836876），公司在同类产品中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

强。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在维护好现在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开发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来满足更多消费群体的消费偏好，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如下：

##### **①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主办券商认为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和产业、消费结构调整升级的不断深入，贵金属工艺品整体市场需求也将大幅提升，公司也将充分利用市场的蓬勃发展机遇，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贵金属产品。

##### **②公司竞争优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注重产品的企划与品牌运营，将黄金与生活的方方面面创新性的融合在一起，通过最新的工艺技术，锻造出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贵金属产品；并拥有经验丰富的顾问团队，在开拓业务的同时，能够给予客户更多的增值服务，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通过丰富的渠道资源，能够使公司的产品在短时间内打开市场，并被消费者认识和接受。公司已获得国际著名品牌（PAMP）贵金属产品国内指定代理商资格，未来借助 PAMP 的品牌影响力，可以继续加

强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③ 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有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后公司与银行及东方购物的合作稳定，业务收入稳定，销售回款正常。

### ④ 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主办券商通过计算和分析财务比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等方式，认为公司相对于东泉文化（836973）和锦元黄金（836876），公司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受低毛利率的金条和黄金原料业务的影响，扣除金条和黄金原料业务收入影响后，相比东泉文化（836973）和锦元黄金（836876），公司在同类产品中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在维护好现在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开发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来满足更多消费群体的消费偏好，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⑤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期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检查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并对期后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在维护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通过开发新的客户，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并控制成本费用开支，公司盈利状况已明显提升。可以预计，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公司盈利状况将进一步提高。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5、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既是公司的供应商，也是公司的大客户。(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后续交易是否持续。(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单位具体交易内容及价格、作价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算方式、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后续交易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交易的金额及其占比，后续交易是否持续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1) 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豪的关联采购包括采购黄金原料、加工金条以及采购其他贵金属产品，其中购买黄金原料并委托其加工金条产品是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上海世豪采购商品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5%、49.75%和 14.45%。公司向上海世豪采购商品主要系所处行业特性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品牌

金条”和“储值金条”所需的黄金原料均需要向金交所购买，公司无自有向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料的渠道，由于上海世豪具有采购黄金原料的渠道及加工渠道，因此公司通过上海世豪购买黄金原料并委托其加工金条产品；同时公司所销售的贵金属产品品类众多，部分应季的贵金属产品由于可销售时间较短，整体的需求量不大，公司单独委托加工或开发采购渠道成本较高，故此类商品公司转由通过上海世豪进行采购。

2015年12月公司开拓出新的黄金原料采购渠道，并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代理金交所法人贵金属交易业务合同，2016年3月公司开始直接从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料。由于新渠道开拓时间短，为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仍然保留了向上海世豪购买黄金原料并由其加工金条产品的渠道，但最近一期公司向上海世豪采购的金额已大幅降低。

公司“储值金条”、“品牌金条”的采购及销售一般是一日一价，上海世豪参考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价，拟定一个结算基础金价，所有当日已销售的委托加工的金条产品在该基础金价上，按规格克重的不同，加对应固定金额的加工费与之进行金条的成本锁定，由上海世豪负责承担由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引起的对冲风险；对于当日销售的金条，公司根据规格克重在每日的基础金价上加价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世豪采购“储值金条”和“品牌金条”是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其中黄金材料价格是上海世豪参考当日金交所挂牌价，拟定一个结算基础金价，价格最小单位为0.5元，以此递增，即该结算基础金价相比金交所挂牌价每克加价范围在0.01—0.49元之间，同时由于金价实时的波动，由上海世豪负责承担价格波动引起的对冲风险；2016年3月公司开始直接从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料，采购价格根据金交所实时挂牌价，同时公司需要支付金交所以及农业银行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每克万分之6左右。经比较，公司直

接从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料的费率在公司通过上海世豪采购黄金原料加价的范围  
内，但由上海世豪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

选取非关联方加工的“福字金条”与上海世豪的“储值金条”和“品牌金  
条”按照规格对应的每克加工费比较如下：

规格	储值金条（元）	品牌金条（元）	福字金条（元）
5g	5	-	2.5
10g	3	-	2.5
20g	2.5	-	-
30g	2.5	-	-
50g	2.5	5.5	-
100g	2.5	4.5	-
200g	-	4.5	-
300g	-	4.5	-
500g	-	4.0	-
1kg	-	4.0	-

注：“-”表示无此规格的金条

由于加工不同品牌的金条工艺不同，其对加工模具的损耗也不相同，对应  
的加工费也有所差异。经比较，品牌金条的加工费均高于储值金条和福字金条，  
原因为品牌金条有精美的包装盒，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以及检验机构  
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储值金条以及福字金条仅提供金条产品，公司需要单独  
采购包装盒，并送检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获取质量检测报告以  
及检验合格证书。报告期内，销售规格为 50g 的品牌金条合计 11450g、销售规  
格为 100g/200g/300g 的品牌金条合计 6700g，销售规格为 500g 的品牌金条合计  
1500g，其对应的加工费总额为 99,125.00 元，若按照每克 2.5 元计算，对应的  
加工费为 49,125.00 元，差异为 50,000.00 元。

储值金条 5g 和 10g 的加工费高于福字金条，储值金条其他规格的加工费与  
福字金条 5g 和 10g 的相一致，但福字金条需额外支付模具的开模费用。报告期  
内，销售规格为 5g 的储值金条合计 5940g、销售规格为 10g 的储值金条合计  
33010g，其对应的加工费总额为 128,730.00 元，若按照每克 2.5 元计算，对应  
的加工费为 97,375.00 元，差异为 31,355.00 元。

目前，公司除有直接的黄金原料采购渠道外，也有除上海世豪之

外的非关联方加工渠道，公司目前的新品“福字金条”由公司购入黄金原料，并委托非关联方加工企业加工。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世豪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

2016年6月，公司与非关联加工企业签订合作加工协议，自有储值金条后期交由该企业加工生产，因金条加工模具重新开模需要一定周期，故在2016年6~8月期间，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金条仍由上海世豪负责购买原料并加工，自2016年9月起，公司自有品牌的金条已全转由非关联方加工。

.....

### (3) 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豪的关联销售包括销售储值金条和熊猫金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向上海世豪销售商品占各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15%和6.74%；2014年度、2015年度上海世豪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储值金条”，销售价格均是在当日上海世豪提供结算基础金价的基础上加价销售，与公司的金条销售定价政策相一致。2016年1-5月，应公司合作方东方购物委托，代为推荐新的供应商，因新供应商可优先提报节目新品，将上海世豪介绍给东方购物，但通过电视购物销售的产品实际由公司销售给上海世豪，再由上海世豪与东方购物进行结算，经比较双方结算价，公司的销售结算价435.90万元（含税）与东方购物同上海世豪的结算净额437.48万元（含税）相差1.58万元，结算差额占结算净额比例为0.36%。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世豪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

由于2016年1-5月公司投入更多资源到银行渠道，使得2016年

1-5 月公司通过电视购物实现销售收入下降较多，该项业务已于 2016 年 5 月份恢复成公司与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直接结算。

.....

#### (5) 关联交易合规性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世豪采购商品 1,980,760.27 元，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世豪销售商品 182,710.77 元，在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单位具体交易内容及价格、作价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算方式、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看公司与上海世豪签订的合同以及订单，查看定价、结算和收款方法等，并与非关联方定价进行比较；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上海世豪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业务实质；
- 3) 获取公司向上海世豪的采购发票及销售发票、采购订单、付

款请购单、公司向上海世豪的付款凭证及从上海世豪的收款凭证，上海世豪与东方购物的结算单据，核查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发生，金额是否准确；

4) 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5) 进行截止性测试，并检查期后是否存在收入冲回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交易内容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豪的关联采购包括采购黄金原料、加工金条以及采购其他贵金属产品，其中购买黄金原料并委托其加工金条产品是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上海世豪的关联销售包括销售储值金条和熊猫金币。

交易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豪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具备商业实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作价公允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世豪采购“储值金条”和“品牌金条”是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其中黄金材料价格是上海世豪参考当日金交所挂牌价，拟定一个结算基础金价，价格最小单位为 0.5 元，以此递增，即该结算基础金价相比金交所挂牌价每克加价范围在 0.01—0.49 元之间，同时由于金价实时的波动，由上海世豪负责承担价格波动引起的对冲风险；2016 年 3 月公司开始直接从金交所采购黄

金原料，采购价格根据金交所实时挂牌价，同时公司需要支付金交所以及农业银行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每克万分之6左右。经比较，公司直接从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料的费率在公司通过上海世豪采购黄金原料加价的范围内，但由上海世豪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

选取非关联方加工的“福字金条”与上海世豪的“储值金条”和“品牌金条”按照规格对应的每克加工费比较如下：

规格	储值金条（元）	品牌金条（元）	福字金条（元）
5g	5	-	2.5
10g	3	-	2.5
20g	2.5	-	-
30g	2.5	-	-
50g	2.5	5.5	-
100g	2.5	4.5	-
200g	-	4.5	-
300g	-	4.5	-
500g	-	4.0	-
1kg	-	4.0	-

注：“-”表示无此规格的金条

由于加工不同品牌的金条工艺不同，其对加工模具的损耗也不相同，对应的加工费也有所差异。经比较，品牌金条的加工费均高于储值金条和福字金条，原因为品牌金条有精美的包装盒，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以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储值金条以及福字金条仅提供金条产品，公司需要单独采购包装盒，并送检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获取质量检测报告以及检验合格证书。报告期内，销售规格为50g的品牌金条合计11450g、销售规格为100g/200g/300g的品牌金条合计6700g，销售规格为500g的品牌金

条合计 1500g, 其对应的加工费总额为 99,125.00 元, 若按照每克 2.5 元计算, 对应的加工费为 49,125.00 元, 差异为 50,000.00 元。

储值金条 5g 和 10g 的加工费高于福字金条, 储值金条其他规格的加工费与福字金条 5g 和 10g 的相一致, 但福字金条需额外支付模具的开模费用。报告期内, 销售规格为 5g 的储值金条合计 5940g、销售规格为 10g 的储值金条合计 33010g, 其对应的加工费总额为 128,730.00 元, 若按照每克 2.5 元计算, 对应的加工费为 97,375.00 元, 差异为 31,355.00 元。

综上,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世豪采购商品的价格整体是公允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海世豪出于自身经营需要, 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储值金条”, 销售价格均是在当日上海世豪提供结算基础金价的基础上加价销售, 与公司的金条销售定价政策相一致。2016 年 1-5 月, 应公司合作方东方购物委托, 代为推荐新的供应商, 因新供应商可优先提报节目新品, 将上海世豪介绍给东方购物, 但通过电视购物销售的产品实际由公司销售给上海世豪, 再由上海世豪与东方购物进行结算, 经比较双方结算价, 公司的销售结算价 435.90 万元(含税)与东方购物同上海世豪的结算净额 437.48 万元(含税)相差 1.58 万元, 结算差额占结算净额比例为 0.36%。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海世豪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

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海世豪采购商品主要系所处行业特性所致,

公司自有“品牌金条”和“储值金条”所需的黄金原料均需要向金交所购买，公司无自有向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料的渠道，由于上海世豪具有采购黄金原料的渠道及加工渠道，因此公司通过上海世豪购买黄金原料并委托其加工金条产品；公司所销售的贵金属产品品类众多，部分应季的贵金属产品由于可销售时间较短，整体的需求量不大，公司单独委托加工或开发采购渠道成本较高，故而此类商品公司转由通过上海世豪进行采购。

2015年12月公司开拓出新的黄金原料采购渠道，并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代理金交所法人贵金属交易业务合同，2016年3月公司开始直接从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料。由于新渠道开拓时间短，为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公司仍然保留了向上海世豪购买黄金原料并由其加工金条产品的渠道，但最近一期公司向上海世豪采购的金额已大幅降低。

2016年6月，公司与非关联加工企业达成加工储值金条的合作意向，由于开发新的模具需要一定周期，在2016年6-8月期间，公司继续向上海世豪购买黄金原料并由其加工金条，自2016年9月起，公司自有品牌的金条全部转由非关联方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世豪销售商品主要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2014年度、2015年度上海世豪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储值金条”，销售价格均是在当日上海世豪提供结算基础金价的基础上加价销售，与公司的金条销售定价政策相一致。2016年1-5月，应公司合作方东方购物委托，代为推荐新的供应商，因新供应商可优先提报节目新品，将上海世豪介绍给东方购物，但通过电视购物

销售的产品实际由公司销售给上海世豪，再由上海世豪与东方购物进行结算，经比较双方结算价，公司的销售结算价 435.90 万元（含税）与东方购物同上海世豪的结算净额 437.48 万元（含税）相差 1.58 万元，结算差额占结算净额比例为 0.36%，该项业务已于 2016 年 5 月份恢复成公司与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直接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豪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这一交易架构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结算方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豪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海世豪的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上海世豪虚增收入的情形。

16、关于现金流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2)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5,555.87	-1,101,940.52	-1,631,881.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501.57	-180,244.71	234,492.461
固定资产折旧	56,331.62	117,184.66	109,76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1.11	13,333.33	-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8,35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69.50	-166,340.54	-464,14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6,383.44	-3,189,278.63	-1,734,51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084.22	1,120,916.03	14,367,66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3,354.38	2,520,453.05	-8,825,391.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1,379.81</b>	<b>-865,917.33</b>	<b>1,967,624.05</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形成。

(2)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5,555.87	-1,101,940.52	-1,631,8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379.81	-865,917.33	1,967,624.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4 年度的 1,967,624.05 元减少到 2015 年度的-865,917.33 元，再到 2016 年 1-5 月的 1,201,379.81 元，各年度波动较大。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967,624.05 元的主要原因为期初公司有大额预付商品采购款，使得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以及期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238,701.21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1,674.75 元，使得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147,026.46 元，同时 2014 年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2,603,348.10

元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度由于采购商品增加，以及收到关联方归还资金净额合计 1,469,253.87 元，同时其他各项费用有所减少，使得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为 -865,917.33 元；2016 年 1-5 月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盈利情况的改善，以及收到关联方归还资金净额合计 1,134,094.23 元，使得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为 1,201,379.81 元。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通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分析以及上表所示的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为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形成。若剔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仍具有较大差异，在 2016 年 1-5 月则较为匹配。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5,555.87	-1,101,940.52	-1,631,8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	67,285.58	-2,337,171.20	4,572,972.15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是合理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 通过核查开户银行信息，并调取开户银行清单，经核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均在报表范围内核算；

2) 通过营业收入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形;

3) 报告期内, 存在关联方董迪昇、路伟、胡意娜、沈钦硕因资金周转需求, 均有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及时归还。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 并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律师、会计师, 核查了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等方式进行核查,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获取申报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证书及签字人员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对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2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目前，此调查已结案。2016年7月27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处罚结果如下：“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为此，主办券商将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加强和改进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截至目前，主办券商的经营情况正常。

2016年10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因在执行洛阳玻璃2015年年报审计中，审计执业质量存在缺陷，收到了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0号，对大信所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被立案调查情况已于2016

年 7 月 27 日结案，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措施不涉及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推荐业务的业务资格，且主办券商本次申报项目组成员并非该次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或所涉项目组成员。大信所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不涉及大信所业务资质，本次审计报告签字成员并非该次被实施监管措施的当事人或所涉签字成员。因而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构成障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确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本次申报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申报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

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持股数量和董监高持股数量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核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照正确的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新修改的文件均进行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相关的披露文件均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无可转让股份。关于公司股份相关限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二、股票挂牌情况”中进行了准确无误地披露。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中进行了列示披露。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核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经核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审查期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核查，公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

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复核，公司存在的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相关重要事项都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由野" (Dong Youye).

2016年 11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黄文雄

黄文雄

项目小组成员： 黄文雄    孙建伟    杨四化    赵天宇  
黄文雄                  孙建伟                  杨四化                  赵天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内核专员签字页)

内核专员：



陈俊敏

